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230070）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4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230070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富春街道富春花园C座27号一楼生鲜超市内，装卸货物、砍骨头、垃圾清运等噪音扰民。超市垃圾堆存在居民窗户楼下，臭气熏天。
办结目标	规范超市经营行为，合理调整垃圾清运时间，强化垃圾清运点管理，尽可能缓解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整改措施	（一）督促昆明五华北控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垃圾清运点及周边区域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整治。 （二）督促昆明五华北控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日常清运外，加强对该垃圾清运点的巡回清运。 （三）督促兰霖超市运营方加强对清运点的日常管理。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兰霖超市日常经营噪声问题，该问题已于5月24日办结。五华区各相关部门将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已对富春兰霖生活超市进行主体责任告知，提醒市场内各摊贩尽量推后营业时间，尽量避免在辖区居民休息时段内营业，营业时要注意控制音量，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5月26日各部门现场复核，未见超市内有明显经营噪声。 （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5月24日，督促昆明五华北控环境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从即日起调整垃圾清运作业时间为早上7:30分后进行作业。5月26日各部门现场复核，各项整改措施已按要求落实。 （三）垃圾清运点管理不到位，异味扰民问题。该问题已于2024年5月24日办结。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昆明五华北控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垃圾清运点及周边区域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整治，做好常态化管理，确保垃圾清运点及周边区域道路环境干净、整洁。提醒兰霖超市运营方云南兰霖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清运后及时保洁，使用过程中及时关闭垃圾桶盖，减少异味溢出。5月26日各部门现场复核，各项整改措施已按要求落实。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2月4日，五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会同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公安五华分局普吉路派出所、五华区市场监管局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市级验收情况。2026年4月23日，昆明市商务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